**杰出青年项目**

　**1.研究内容**

　　在相关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。

　**2.申报要求**

　　(1)申请人为未满35周岁(即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)且取得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青年人才；
　　(2)申请人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，并得到两名省内不同单位相关领域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(注：两位省内不同单位正高专家推荐函(附件1)、博士学位证、职称证书复印件需在网上附件上传并附纸质材料报送)；
　　(3)研究期限为4年；
　　(4)有以下情形之一不能申报杰出青年项目：
　　①.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
　　②.国家“973计划”首席、“长江学者”、“珠江学者”与国家“千人计划”(含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)获得者；
　　③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负责人；
　　④.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协调人；
　　⑤.广东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或者领军人才。

　**3.资助数量及强度**

　　本年度拟资助50项左右,100万元/项。

**杰青项目同行专家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专家姓名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从事领域 |  |
| 推荐意见：（包括评价申请人拟开研究工作的创新性和科学意义：申请人科研作风和能力等） |   专家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2017年度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申请书形式审查明细表**

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《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（省自然科学基金）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申报2017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（省自然科学基金）项目通知》各项要求。请逐项认真自查，并在“□”处打√以示确认，无关的打×。该表双面打印，完成自查后11月21日前报送研究室，同时网上提交申报书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资格审查：1. 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2.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；
3. 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；
 | □ |
| 1.
 | 超项检查：1. 本年度只申请1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；
2. 申请和主持在研省级财政支持项目的数量不超过3项；

（3）没有主持在研的广东省基金重点、杰青、重大基础研究培育和研究团队（协调人）项目；（4）从未获得国家杰青、优青、重点基金项目资助；（5）从未获得973计划首席、长江学者、珠江学者、国家千人计划（含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）、广东省“珠江人才计划”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或者领军人才； 　 | □ |
|  | 资助期限：4年（2017年1月--2020年12月） | □ |
|  | 资助强度：100万/项 | □ |
|  | 经费预算检查： 1. 拟开支的内容已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科目合理分类；
2. 人员费不超过总经费40%；
3.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超过总经费10%；
4. 管理费为总经费5%；
 | □ |
|  | 正文检查：1. 正文文件命名不出现单位和人员姓名；
2. 正文的内容凡是涉及到申报人、参与人姓名，申报人、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，分别以“申报人”、“参与人”、“申报单位”、“参与单位”代替。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，以“参与人1”“参与单位1”、“参与人2”“参与单位2”等代替；
 | □ |
|  | 年度阶段性目标：时间安排与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一致； | □ |
|  | 有2位省内不同单位正高专家推荐，推荐函已扫描作为附件上传，原件已随纸质材料报送； | □ |
|  | 博士学位证书、职称证明已扫描作为附件上传，复印件已随纸质材料报送； | □ |
|  | 签章页检查：1. 下载与网上填写内容一致的签章页，签字、盖章、填写日期；
2. 签章日期齐全的签章彩色扫描上传，“附件类型”选择“签章页”，“附件名称”写“签章页”；
3. 签章日期齐全的签章页原件与纸质申请书一起报送；
 | □ |
|  | 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完全一致，纸质版本A4双面打印，连同附件一并装订，一式2份。 | □ |

申请人签字： 研究室审核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